

证券代码:000034 证券简称:神州数码 公告编号:2022-002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的议案》,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拟使用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4元/股(含)。公司于2021年10月26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于2021年10月29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于2021年11月2日、12月2日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事项的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及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2,009,489股,占公司总股本0.30341%,购买股份的最高成交价为15.5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4.85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30,341.35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以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22-005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12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90元/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含5亿元),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回购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本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及具体回购进展情况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相关公告。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股份应该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2,697,9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80%,最高成交价为15.1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0.32元/股,支付总金额189,976,868.4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方案的实施。
二、其他说明
1.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数量、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第十八条和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中欧招益稳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1月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欧招益稳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欧招益稳健一年持有混合
基金代码	01391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对于本基金的各项基金份额,每份基金份额设定锁定持有期,每份基金份额的锁定期为1年,锁定期满到期后进入开放持有期,每份基金份额自开放持有期首日起才能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1月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欧招益稳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中欧招益稳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下属分类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欧招益稳健一年持有混合A 中欧招益稳健一年持有混合C
下属分类基金的基金代码	013912 013913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1]3194号
基金募集期间	2021年12月13日至2021年12月31日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2年1月5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12,513
份额类别	中欧招益稳健一年持有混合A 中欧招益稳健一年持有混合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419,373,793.96 373,234,848.53 1,792,608,624.49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249,240.72 78,065.84 273,296.56

公司简称:博瑞传播 证券代码:600880 编号:临2022-002号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2022年1月4日、1月5日连续两日交易价格累计涨幅较大,12月以来公司股价累计涨幅136.90%,浮动市盈率11.80倍。公司短期股价涨幅较大,估值较高,可能存在概念炒作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截至2021年9月30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漫游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下称“漫游谷”)资产总额5687.63万元,负债总额7195.76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1608.13万元,营业收入4519.07万元,利润总额-487.93万元,净利润-497.11万元,处于亏损状态。目前,公司及漫游谷正在与上海电子信息信息有限公司(下称“上海电子”)就本次增资扩股事项进行积极磋商,各方能否取得协商一致、何时签署相关协议、合作最终能否达成尚存在不确定性。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增资及公司已披露的其他事项外,公司与上海电子及相关主体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合作事项。
●根据国务院规定,成都文交所从事数字藏品交易业务需取得省金融局审批,待依法获得审批通过后方可实施。目前,成都文交所尚处于启动阶段,未开展数字藏品交易业务,交易平台尚在投入建设过程中,暂未提交相关业务的审批申请,亦未取得上述业务审批通过,申请提交时点和审批能否通过存在不确定性。上述业务对公司未来业绩影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鉴于公司股票于2022年1月4日、1月5日连续两日交易价格累计涨幅较大,公司现对所有相关事项风险提示如下: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2年1月4日、1月5日连续两日交易价格累计涨幅较大,自2021年12月以来公司股票股价累计涨幅136.90%,浮动市盈率11.80倍。公司近期股价涨幅较大,估值较高,可能存在概念炒作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证券代码:002323 证券简称:*ST雅博 公告编号:2021-001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除权事项进展暨公司股票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以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博股份”或“公司”)现有总股本为基数,按每10股转增18.44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共计转增3,75,125,486股股份。其中323,185,634股股票向股权登记日收盘后公司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之外的大股东进行分配,转增比例为每10股转增12.26055股,预计原前十名股东之外的全体股东将于2022年1月5日收盘后,于2021年1月6日开盘前取得转增的股份,该部分股份的上市交易日期为2022年1月6日。
2、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在签署的相关重整投资协议中对所受让的转增股份作出了自愿性锁定的承诺,承诺受让的转增股份自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在自愿锁定期内,不通过任何形式减持股份,其中:产业投资人山东泉兴科技有限公司的自愿锁定期为36个月,其他财务投资者的自愿锁定期为12个月。
3、由于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系重整程序中出资人权益调整的一部分,不同于一般意义上的分红、送股,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1年3月修订)《第4.4.2条的规定,调整除权参考价格计算方法。根据调整后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除权参考价格计算方法,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公司股票除权参考价格价格为2.98元/股。
为使持股数量相同的股东获得转增股份分配数量相同,经法院同意,本次向原前十名股东之外大股东分配的转增股份增加221股,即本次资本公积转增形成的股份中的323,185,634股股份向原前十名股东之外的全体股东进行分配,该调整对重整计划不形成实质性调整,对上述除权参考价格计算结果不产生影响。
4、公司股票于2022年1月6日开市起复牌。
公司于2021年12月27日和12月30日分别发布了《关于重整计划中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项实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6)和《关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除权事项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97),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本次依据重整计划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项的进展如下:
一、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实施进展
截至2021年12月30日,公司为执行重整计划拟转增的1,375,125,486股股份已全部完成转增,公司股票停牌45,729,656股增至120,855,142股。上述1,375,125,486股股份全部登记至公司管理人开立的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破产财产管理人专用账户(以下简称“管理人专用账户”)。占转增后总股本的64.94%。
由于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系重整程序中出资人权益调整的一部分,不同于一般意义上的分红、送股,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1年3月修订)《第4.4.2条的规定,调整除权参考价格计算方法。根据调整后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除权参考价格计算方法,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公司股票除权参考价格为2.98元/股。除权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30日发布的《关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除权事项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97)。
二、关于向原前十名股东之外的全体股东进行分配的实施进展
根据公司重整计划,本次资本公积转增形成的股份中的323,185,413股将向股权登记(前2021年12月30日)收盘后公司登记在册的原前十名股东之外的全体股东进行分配(前

证券代码:000701 证券简称:厦门信达 公告编号:2022-1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二〇二二年度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2月31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并于2022年1月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因曾挺毅先生辞去董事长职务,本次会议以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荐李植煌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一)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长曾挺毅先生因工作调整,向公司董事会递交书面辞职报告,申请辞去公司董事长职务,曾挺毅先生辞职后将继续在担任董事一职。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曾挺毅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及董事会对曾挺毅先生在董事长任取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公司董事会选举李植煌先生担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公司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李植煌先生简历详见“附件1”)
截至公告日,曾挺毅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525,000股(其中所持股份500,000股为已于前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激励限制性股票),曾挺毅先生仍在担任公司担任董事,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仍将按照职务变更前激励计划的程序进行。曾挺毅先生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对所持股份进行管理。
独立董事发表的关于公司董事长辞职的独立意见刊载于2022年1月6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关于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池毓云先生因工作调整,向公司董事会递交书面辞职报告,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务,辞职后将在不在公司任职。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池毓云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公告日,池毓云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公司及董事会对池毓云先生在董事任取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同意提名陈纯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与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一致。(陈纯先生简历详见“附件2”)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的董事成员中,不存在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超过公司董事总数二分之一的情形。
此项议案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刊载于2022年1月6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会议召开时间将另行通知。
三、备查文件

永赢优质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1月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永赢优质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永赢优质精选混合发起
基金代码	01464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12月2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永赢优质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永赢优质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赎回日期	2022年1月7日
赎回赎回日期	2022年1月7日
转换转出日期	2022年1月7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2年1月7日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	永赢优质精选混合发起A 永赢优质精选混合发起C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014649 014650
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是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者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交易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本基金有权不开通申购、赎回及其他业务,并按规定进行公告),但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约定的规定可暂停上述业务。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场所、期货交易市场、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时间、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或经其他销售渠道,基金管理人将视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变更并在基金合同规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前予以公告。赎回、转换或者定投等业务,投资者在基金合同规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转换或者定投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赎回、赎回的价格为下一开放日该基金份额赎回、赎回的价格。
3.申购赎回限制
3.1 申购限制
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线上直销渠道除外)申购,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含申购费);通过基金管理人线上直销渠道申购,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含申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金额及单笔申购上限另有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但不得低于上述规定。基金管理人可规定申购单笔最低申购金额及单笔申购上限,并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投资者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单笔最低申购金额及持有基金份额比例限制。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申购的累计申购金额及持有份额比例视同累计。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单个申购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进行限制,但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本基金总份额5%(含)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申请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的除外。
投资者参与申购分配的收益收益按照基金份额或采用定期定额投资计划,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2 申购费率
投资者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时,需支付申购费,申购费率按照申购金额递减,即申购金额越大,所支付的申购费越低;投资者申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投资者如持有多个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A类基金份额的具体申购费率见下表:

单笔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 < 100元	1.50%
100元 ≤ M < 200万元	1.00%
200万元 ≤ M < 500万元	0.60%
M ≥ 500万元	1.00元/笔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3.3 赎回与赎回限制
(1)基金赎回“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本基金遵循“金额申购”原则,即申购金额以人民币计。
(3)本基金当日的“金额申购”申请,应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段内申报。
(4)投资者办理申购业务时须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在遵守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前提下,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5)投资者办理申购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不得损害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6)投资者办理申购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不得损害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7)投资者办理申购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不得损害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8)投资者办理申购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不得损害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9)投资者办理申购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不得损害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10)投资者办理申购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不得损害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11)投资者办理申购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不得损害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12)投资者办理申购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不得损害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13)投资者办理申购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不得损害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14)投资者办理申购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不得损害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15)投资者办理申购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不得损害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16)投资者办理申购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不得损害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17)投资者办理申购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不得损害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18)投资者办理申购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不得损害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19)投资者办理申购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不得损害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20)投资者办理申购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不得损害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21)投资者办理申购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不得损害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22)投资者办理申购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不得损害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23)投资者办理申购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不得损害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24)投资者办理申购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不得损害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25)投资者办理申购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不得损害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26)投资者办理申购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不得损害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27)投资者办理申购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不得损害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28)投资者办理申购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不得损害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29)投资者办理申购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不得损害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30)投资者办理申购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不得损害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31)投资者办理申购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不得损害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32)投资者办理申购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不得损害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33)投资者办理申购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不得损害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34)投资者办理申购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不得损害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35)投资者办理申购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不得损害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36)投资者办理申购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不得损害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37)投资者办理申购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不得损害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38)投资者办理申购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不得损害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39)投资者办理申购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不得损害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40)投资者办理申购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不得损害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41)投资者办理申购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不得损害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42)投资者办理申购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不得损害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43)投资者办理申购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不得损害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44)投资者办理申购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不得损害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45)投资者办理申购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不得损害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46)投资者办理申购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不得损害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47)投资者办理申购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不得损害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48)投资者办理申购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不得损害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49)投资者办理申购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不得损害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50)投资者办理申购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不得损害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51)投资者办理申购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不得损害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52)投资者办理申购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不得损害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53)投资者办理申购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不得损害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54)投资者办理申购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不得损害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55)投资者办理申购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不得损害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56)投资者办理申购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不得损害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57)投资者办理申购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不得损害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58)投资者办理申购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不得损害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59)投资者办理申购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不得损害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60)投资者办理申购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不得损害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61)投资者办理申购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不得损害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62)投资者办理申购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不得损害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63)投资者办理申购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不得损害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64)投资者办理申购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不得损害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65)投资者办理申购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不得损害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66)投资者办理申购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不得损害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67)投资者办理申购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不得损害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68)投资者办理申购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不得损害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69)投资者办理申购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不得损害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70)投资者办理申购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不得损害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71)投资者办理申购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不得损害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72)投资者办理申购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不得损害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73)投资者办理申购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不得损害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74)投资者办理申购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不得损害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75)投资者办理申购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不得损害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76)投资者办理申购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不得损害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77)投资者办理申购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不得损害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78)投资者办理申购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不得损害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79)投资者办理申购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不得损害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80)投资者办理申购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不得损害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81)投资者办理申购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不得损害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82)投资者办理申购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不得损害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83)投资者办理申购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不得损害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84)投资者办理申购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不得损害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85)投资者办理申购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不得损害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86)投资者办理申购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不得损害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87)投资者办理申购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不得损害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88)投资者办理申购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不得损害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89)投资者办理申购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不得损害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90)投资者办理申购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不得损害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91)投资者办理申购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不得损害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92)投资者办理申购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不得损害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93)投资者办理申购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不得损害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94)投资者办理申购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不得损害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95)投资者办理申购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不得损害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96)投资者办理申购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不得损害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97)投资者办理申购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不得损害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98)投资者办理申购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不得损害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99)投资者办理申购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不得损害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100)投资者办理申购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不得损害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101)投资者办理申购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不得损害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102)投资者办理申购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不得损害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103)投资者办理申购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不得损害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104)投资者办理申购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不得损害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105)投资者办理申购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不得损害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106)投资者办理申购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不得损害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107)投资者办理申购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不得损害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108)投资者办理申购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不得损害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109)投资者办理申购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不得损害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110)投资者办理申购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不得损害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111)投资者办理申购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不得损害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112)投资者办理申购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不得损害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113)投资者办理申购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不得损害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114)投资者办理申购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不得损害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115)投资者办理申购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不得损害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116)投资者办理申购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不得损害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117)投资者办理申购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不得损害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118)投资者办理申购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不得损害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119)投资者办理申购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不得损害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120)投资者办理申购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不得损害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121)投资者办理申购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不得损害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122)投资者办理申购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不得损害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123)投资者办理申购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不得损害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124)投资者办理申购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不得损害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125)投资者办理申购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不得损害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126)投资者办理申购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不得损害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127)投资者办理申购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不得损害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128)投资者办理申购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不得损害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129)投资者办理申购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不得损害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130)投资者办理申购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不得损害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131)投资者办理申购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不得损害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132)投资者办理申购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不得损害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133)投资者办理申购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不得损害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134)投资者办理申购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不得损害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135)投资者办理申购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不得损害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136)投资者办理申购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不得损害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137)投资者办理申购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不得损害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138)投资者办理申购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不得损害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139)投资者办理申购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不得损害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140)投资者办理申购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不得损害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141)投资者办理申购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不得损害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142)投资者办理申购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不得损害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143)投资者办理申购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不得损害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144)投资者办理申购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不得损害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145)投资者办理申购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不得损害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146)投资者办理申购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不得损害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147)投资者办理申购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不得损害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148)投资者办理申购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不得损害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149)投资者办理申购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不得损害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150)投资者办理申购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不得损害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151)投资者办理申购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不得损害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152)投资者办理申购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不得损害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153)投资者办理申购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不得损害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154)投资者办理申购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不得损害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155)投资者办理申购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不得损害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156)投资者办理申购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不得损害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157)投资者办理申购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不得损害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158)投资者办理申购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不得损害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159)投资者办理申购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不得损害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160)投资者办理申购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不得损害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161)投资者办理申购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不得损害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162)投资者办理申购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不得损害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163)投资者办理申购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不得损害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164)投资者办理申购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不得损害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165)投资者办理申购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不得损害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166)投资者办理申购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不得损害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167)投资者办理申购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不得损害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168)投资者办理申购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不得损害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169)投资者办理申购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不得损害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170)投资者办理申购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不得损害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171)投资者办理申购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不得损害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172)投资者办理申购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不得损害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173)投资者办理申购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不得损害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174)投资者办理申购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不得损害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175)投资者办理申购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不得损害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176)投资者办理申购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不得损害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177)投资者办理申购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不得损害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178)投资者办理申购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不得损害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179)投资者办理申购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不得损害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180)投资者办理申购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不得损害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181)投资者办理申购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不得损害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182)投资者办理申购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不得损害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183)投资者办理申购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不得损害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184)投资者办理申购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不得损害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185)投资者办理申购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不得损害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186)投资者办理申购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不得损害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187)投资者办理申购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不得损害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188)投资者办理申购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不得损害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189)投资者办理申购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不得损害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190)投资者办理申购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不得损害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191)投资者办理申购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不得损害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192)投资者办理申购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不得损害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193)投资者办理申购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不得损害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194)投资者办理申购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不得损害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195)投资者办理申购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不得损害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196)投资者办理申购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不得损害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197)投资者办理申购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不得损害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198)投资者办理申购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不得损害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199)投资者办理申购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不得损害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200)投资者办理申购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不得损害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201)投资者办理申购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不得损害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202)投资者办理申购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不得损害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203)